

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条件

一、补偿代偿对象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、研究生。定向、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工作年限规定

学生需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不满 3 年的，均不予批准。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，需在提交的就业证明中体现工作年限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 由就业单位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，服务年限方面的规定；
2.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 3 年内不能离职离岗，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，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。

三、补偿代偿标准

（一）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如硕博连读、本硕博连读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及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进入博士教育计划

培养，按照直博学制批准补偿代偿资金。

(二) 补偿代偿方式的选择

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，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，不能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，其他年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(三) 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

1. 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，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16000 元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确定。

2. 研究生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，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20000 元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确定。

四、审批条件与要求

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，必须同时满足区域范围、基层单位和工作岗位的相关要求。

(一) 工作地点要求

1. 区域范围

学生就业的工作地点区域包括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

区、老工业基地等，其中“国家级新区”不包含在内，具体区域范围如下：

序号	省(区、市)	分类	全部区域符合	部分区域符合	全部区域不符合	备注
1	河北	中部地区		是		其中雄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2	山西	中部地区	是			
3	吉林	中部地区		是		其中长春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4	黑龙江	中部地区		是		其中哈尔滨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5	安徽	中部地区	是			
6	江西	中部地区		是		其中赣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7	河南	中部地区	是			
8	湖北	中部地区	是			
9	湖南	中部地区		是		其中湘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0	海南	中部地区	是			
11	内蒙古	西部地区	是			
12	广西	西部地区	是			
13	重庆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两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4	四川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天府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5	贵州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贵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6	云南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滇中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7	西藏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，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，达孜区德庆镇，不符合
18	陕西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西咸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19	甘肃	西部地区		是		其中兰州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
20	青海	西部地区	是			
21	宁夏	西部地区	是			
22	新疆	西部地区	是			
23	新疆兵团	西部地区	是			
24	北京	东部地区			是	
25	天津	东部地区			是	
26	辽宁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锦州、营口、阜新、辽阳、铁岭、朝阳、盘锦、葫芦岛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；沈阳市康平县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，符合。
27	大连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瓦房店市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

28	上海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闵行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
29	江苏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徐州、常州、镇江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
30	浙江	东部地区			是	
31	宁波	东部地区			是	
32	福建	东部地区			是	
33	厦门	东部地区			是	
34	山东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淄博、枣庄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
35	青岛	东部地区			是	
36	广东	东部地区		是		其中韶关、茂名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
37	深圳	东部地区			是	

特殊情况：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。

2. 基层单位

学生应在基层单位就业，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区域类型以及位置划分如下：

区域类型	实际工作地点	是否符合	备注
不设区（县）的地级市	非市政府驻地乡（镇）	符合	
	市政府驻地乡（镇）	不符合	
	辖区内街道	不符合	
地级市辖区（设乡、镇或街道）	非区政府驻地乡（镇）	符合	
	区政府驻地乡（镇）	不符合	
	辖区内街道	不符合	
省直辖县、地级市辖县、县级市（设乡、	非县政府驻地的乡（镇、街道）	符合	

镇或街道)			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居委会、派出所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(牧、林)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,符合
不设乡(镇、街道)的区(县)	区(县)全域	部分符合	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,符合

(二) 工作岗位要求

1. “非艰苦行业”不予批准

从事金融、通讯、烟酒(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)、飞机及列车乘务、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,属于非艰苦行业,不予批准。

2. “非县以下基层单位”不予批准

到县级以上(含县级)各局(委员会、办公室)、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(含支队级)、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,不属于基层单位,不予批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(一) 在西藏、各类岛屿等特殊边远地区工作的

工作地点在西藏自治区(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、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、达孜区德庆镇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),以及我国海域各类岛屿的,除从事非艰苦行业工作以外,均符合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条件,予以批准。

(二) 在“行政区划不明确”地区工作的

1.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垦区等地区所在单位就业，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，在申请时注明。
2.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乡（镇）的监狱等单位，应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。
3. 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。
4. 在西部沙漠、戈壁等地区工作的，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。
5. 在海上作业的，应由工作船舶或海上作业平台出具工作证明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况

1. 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，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老工业基地的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，符合条件的，应提供实际工作地点情况说明。
2. 在涉密单位保密岗位工作的，如单位不能提供详细的实际工作地址，应在就业证明或涉密证明中说明具体情况。
3. 工作单位不满足“在县以下（不含县政府所在地）乡（镇、街道）”，但实际在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老工业基地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的，应提供生产第一线工作证明。